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已為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接獲孫女士及薛先生(彼等合共持有151,020,1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54%)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3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其中包括）將予載入通函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故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2022年5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